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4號
電話：(04)25353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且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光學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並考量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且營運處於虧損狀態，因此資產可能存在減損跡象。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模型的合理性。透過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資產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針對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之敏感度，本會計師亦有考量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除)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虧損扣除之暫時性差異。其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及管理當局的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除)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未來營運預測所依據之基本假設及其合理性，以及是否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除使用之範圍內，本會計師亦有考量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計

經理人：莊明仁

會計主管：柯井慕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419,204	100	1,406,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276,643</u>	<u>90</u>	<u>1,337,589</u>	<u>95</u>
營業毛利	<u>142,561</u>	<u>10</u>	<u>68,4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6,859	1	10,629	1
6200 管理費用	106,019	8	116,9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239</u>	<u>5</u>	<u>87,967</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17</u>	<u>14</u>	<u>215,504</u>	<u>15</u>
營業淨損	<u>(55,556)</u>	<u>(4)</u>	<u>(147,07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088	-	6,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3)	-	8,099	-
7050 財務成本	<u>(9,688)</u>	<u>-</u>	<u>(8,798)</u>	<u>-</u>
	<u>(6,353)</u>	<u>-</u>	<u>5,577</u>	<u>-</u>
7900 稅前淨損	(61,909)	(4)	(141,49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u>12,639</u>	<u>1</u>	<u>23,878</u>	<u>2</u>
本期淨損	<u>(49,270)</u>	<u>(3)</u>	<u>(117,61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390)</u>	<u>-</u>	<u>220</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0)</u>	<u>-</u>	<u>22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660)</u>	<u>(3)</u>	<u>(117,39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48)</u>		<u>(1.14)</u>	

董事長:劉嘉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明仁

~5~



會計主管:柯卉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丹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000	369,691	61,137	127,911		189,048	(17,680)	(67,259)	1,533,8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800)		(31,800)	-	-	(31,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5,767	-	5,76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70)	(959)	-	-		-	1,929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7,768)	(7,768)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1,059,030	368,732	61,137	96,111		157,248	(9,984)	(75,027)	1,499,999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617)		(117,617)	-	-	(117,61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20		220	-	-	22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17,397)		(117,397)	-	-	(117,397)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9,030	368,732	61,137	(21,286)		39,851	(9,984)	(75,027)	1,382,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1,059,030	368,732	61,137	(21,286)		39,851	(9,984)	(75,027)	1,382,60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286)	21,286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8,751	-	8,7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580	-	-		-	(20,580)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0)	(524)	-	-		-	1,054	-	-
註銷庫藏股	(12,370)	(4,177)	-	(30,513)		(30,513)	-	47,060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066,130	364,611	39,851	(30,513)		9,338	(20,759)	(27,967)	1,391,35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70)		(49,270)	-	-	(49,270)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		(390)	-	-	(3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6,130	364,611	39,851	(80,173)		(40,322)	(20,759)	(27,967)	1,341,693



董事長：劉嘉彬



經理人：莊明仁



會計主管：柯丹葵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1,909)	(141,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864	251,633
攤銷費用	4,208	3,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16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751	5,767
利息費用	9,688	8,798
利息收入	(450)	(688)
股利收入	(3,468)	(3,4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6,593	263,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3	(402)
應收帳款增加	(16,006)	(75,9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	21
存貨增加	(25,946)	(6,5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7)	2,8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3,94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2)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549)	(46,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07	105
應付帳款增加	28,820	20,45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761)	3,35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651)	(10,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15	1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34)	(32,843)
調整項目合計	251,659	230,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750	88,980
收取之利息	457	686
收取之股利	3,468	3,468
支付之利息	(9,750)	(8,78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47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772	84,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03)	(98,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	42
取得無形資產	(2,862)	(4,3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52)	(104,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99)	(205,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27,590
償還長期借款	(97,188)	(70,494)
發放現金股利	-	(31,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7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188)	17,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185	(104,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754	364,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939	260,754

董事長：劉嘉彬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明仁



~7~

會計主管：柯卉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成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24號，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表面處理、企業經營管理顧問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2) 機器設備：6~10年

(3) 模具設備：2~3年

(4) 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5)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租 賃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等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紅利估列數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零用金	\$ -	1
活期存款	105,863	151,833
定期存款	14,500	17,400
外幣活期存款	142,351	42,275
外幣定期存款	48,225	49,245
	<u>\$ 310,939</u>	<u>260,75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000</u>	<u>22,677</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	716
應收帳款	267,073	251,067
其他應收款	<u>8</u>	<u>14</u>
	\$ <u>267,104</u>	<u>251,79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30天	\$ 8,968	4,883
逾期31~120天	904	1,958
逾期121~365天	<u>586</u>	<u>4,853</u>
	\$ <u>10,458</u>	<u>11,6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即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上述逾期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831	1,407
減：備抵損失	(76)	(297)
小 計	755	1,110
在 製 品	274,119	256,382
減：備抵損失	(45,535)	(57,863)
小 計	228,584	198,519
原 料	35,754	34,648
減：備抵損失	(8,089)	(6,755)
小 計	27,665	27,893
物 料	14,432	16,468
減：備抵損失	(3,202)	(1,865)
小 計	11,230	14,603
商 品	-	16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	163
	<u>\$ 268,234</u>	<u>242,288</u>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認列存貨相關損失(利益)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77)	23,659
存貨盤虧淨額	171	3,633
出售下腳收入	(223)	(303)
列入營業成本	<u>\$ (9,929)</u>	<u>26,989</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103	917,562	1,852,970	37,038	69,463	14,419	3,114,555
本期增添	-	10,756	6,790	3,505	8,853	-	29,904
處 分	-	-	(5,271)	-	(27,763)	-	(33,034)
重分類	-	12,080	22,849	485	-	(13,028)	22,3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03</u>	<u>940,398</u>	<u>1,877,338</u>	<u>41,028</u>	<u>50,553</u>	<u>1,391</u>	<u>3,133,81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3,103	891,643	1,664,015	28,915	66,913	7,987	2,882,576
本期增添	-	15,943	81,363	3,222	1,389	-	101,917
處 分	-	-	(7,337)	-	(24,957)	-	(32,294)
重分類	-	9,976	114,929	4,901	26,118	6,432	162,3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103</u>	<u>917,562</u>	<u>1,852,970</u>	<u>37,038</u>	<u>69,463</u>	<u>14,419</u>	<u>3,114,55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6,142	1,248,034	29,004	38,140	-	1,631,320
本期折舊	-	50,830	182,043	7,171	17,820	-	257,864
處 分	-	-	(5,271)	-	(27,763)	-	(33,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972</u>	<u>1,424,806</u>	<u>36,175</u>	<u>28,197</u>	<u>-</u>	<u>1,856,15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6,549	1,082,660	21,937	40,813	-	1,411,959
本期折舊	-	49,593	172,689	7,067	22,284	-	251,633
處 分	-	-	(7,315)	-	(24,957)	-	(32,2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6,142</u>	<u>1,248,034</u>	<u>29,004</u>	<u>38,140</u>	<u>-</u>	<u>1,631,3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23,103</u>	<u>573,426</u>	<u>452,532</u>	<u>4,853</u>	<u>22,356</u>	<u>1,391</u>	<u>1,277,6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23,103</u>	<u>601,420</u>	<u>604,936</u>	<u>8,034</u>	<u>31,323</u>	<u>14,419</u>	<u>1,483,235</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23,103</u>	<u>625,094</u>	<u>581,355</u>	<u>6,978</u>	<u>26,100</u>	<u>7,987</u>	<u>1,470,61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鏡頭模組部門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損測試。按營運使用資產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估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係依據歷史經驗推估預期之毛利率及淨利率估算。

(二) 預計折現率：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13.08%及8.12%。

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帳面價值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相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預計出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21,677千元。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26
本期外購	<u>2,86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8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2,494
本期外購	<u>4,33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2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59
本期攤銷	<u>4,20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6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6
本期攤銷	<u>3,65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42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767</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6,08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484	1,214
營業費用	<u>2,724</u>	<u>2,439</u>
	<u>\$ 4,208</u>	<u>3,653</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 計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49,800	329,800
利率區間	-	-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40%~1.855%	105~118年	\$ 627,56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9,148)
合 計				\$ 538,420
尚未使用額度				\$ 160,410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0%~1.995%	104~118年	\$ 712,7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587)
合 計				\$ 616,169
尚未使用額度				\$ 172,41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117	4,344
一年至五年	595	2,534
	\$ 3,712	6,87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倉庫及設備。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135千元及5,225千元。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1	2,5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62)	(3,615)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確定福利資產	<u>\$ (721)</u>	<u>(1,07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	<u>\$ 9,884</u>	<u>9,6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36	2,67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9	(298)
—因財務假設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3
計劃支付之福利	<u>(10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41</u>	<u>2,536</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15	3,507
利息收入	65	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	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	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562</u>	<u>3,61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成本	\$ 46	5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65)	(71)
	<u>\$ (19)</u>	<u>(17)</u>
營業費用	<u>\$ (19)</u>	<u>(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2	442
本期認列	(390)	2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2</u>	<u>6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0 %	1.800 %
未來薪資增加	3.250 %	3.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年。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45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617	(500)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7)	135
		增加1%	減少1%
未來薪資增加		580	(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14千元及17,6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602)	741
	(1,602)	7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037)	(24,619)
所得稅費用	\$ (12,639)	(23,878)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61,909)	(141,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524)	(24,05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13)	(565)
前期(高)低估	(1,602)	741
	<u>\$ (12,639)</u>	<u>(23,8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28	11,352	544	38,0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289</u>	<u>(1,679)</u>	<u>114</u>	<u>11,72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417</u>	<u>9,673</u>	<u>658</u>	<u>49,74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99	7,330	744	13,8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0,329</u>	<u>4,022</u>	<u>(200)</u>	<u>24,15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28</u>	<u>\$ 11,352</u>	<u>544</u>	<u>38,024</u>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之純益，再行核課稅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備註
103	\$ 34,112	113年度	申報數
104	119,581	114年度	申報數
105	<u>78,168</u>	115年度	預估數
	<u>\$ 231,861</u>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8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1
借記/(貸記)權益	<u>(46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80,173)	(21,28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86	17,477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註)

註：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適用。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及扣繳之稅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5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6,613千股及105,903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以千股表達)		
1月1日期初餘額	103,682	104,1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	(97)
庫藏股交易	-	(39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05,629	103,682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及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十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八月四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60千股、37千股、18千股及35千股。前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及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九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減資970千股及267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54,692	358,870
認股權	941	9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78	8,921
	<u>\$ 364,611</u>	<u>368,73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原則，並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普通股之股利：				
現金	\$ -	-	0.307	31,800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〇三年三月、一〇二年七月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起經董事會決議，陸續買回本公司之股份。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21	-	1,237	98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增加	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824	397	-	2,22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買回股數分別為0股及397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0元及7,768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及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分別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十一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八月四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60千股、37千股、18千股及35千股。前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月至12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至12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8.4及14.7	28.4
給與日股價	31及14.8	31
執行價格	-	-
預期波動率(%)	0.08%及0.12%	0.08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35%及1.14%	1.3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9,270)	(117,6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103	103,127
	\$ (0.48)	(1.14)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需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419,204	1,406,021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50	688
股利收入	3,468	3,468
租金收入	-	20
其他	1,170	2,100
	\$ 5,088	6,2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03)	5,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1,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8
其他	(450)	259
	\$ (1,753)	8,099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0,053	10,536
減：利息資本化	(365)	(1,738)
	<u>\$ 9,688</u>	<u>8,79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少數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79%係分別由前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27,568	668,589	97,659	90,945	236,010	243,9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258	155,258	155,258	-	-	-
其他應付款	26,125	26,125	26,125	-	-	-
應付設備款	9,411	9,411	9,411	-	-	-
	<u>\$ 818,362</u>	<u>859,383</u>	<u>288,453</u>	<u>90,945</u>	<u>236,010</u>	<u>243,97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12,756	766,779	107,260	97,756	260,063	301,7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231	126,231	126,231	-	-	-
其他應付款	23,616	23,616	23,616	-	-	-
應付設備款	14,710	14,710	14,710	-	-	-
	<u>\$ 877,313</u>	<u>931,336</u>	<u>271,817</u>	<u>97,756</u>	<u>260,063</u>	<u>301,7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66	32.25	256,739	4,714	32.825	154,755
日幣	40,000	0.2756	11,000	-	-	-
人民幣	648	4.6170	2,97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9	32.25	11,754	209	32.825	6,886
日幣	1,522	0.2756	420	7,899	0.2727	2,175
人民幣	2,193	4.617	10,124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0,309千元及6,0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138千元及3,56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93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7,1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1,674	-	-	-	-	
小計	\$ 579,917	-	-	-	-	
合計	\$ 580,917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81,383	-	-	-	-	
應付設備款	9,4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9,148	-	-	-	-	
長期借款	538,420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小計	818,412	-	-	-	-	
合計	\$ 818,412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22,67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75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1,7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1,492	-	-	-	-	
小計	\$ 514,243	-	-	-	-	
合計	\$ 536,920	-	-	-	-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50,588	-	-	-	-
應付設備款	14,71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6,587	-	-	-	-
長期借款	616,169	-	-	-	-
存入保證金	50	-	-	-	-
小計	878,104	-	-	-	-
合計	\$ 878,10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其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以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9,800千元及329,8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898,225	971,2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939)	(260,754)
淨負債	587,286	710,459
權益總額	1,341,693	1,382,602
資本總額	\$ 1,928,979	2,093,061
負債資本比率	30.45%	33.94%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96	9,124
退職後福利	216	22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1,412</u>	<u>9,3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835,377	884,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及進口關稅保證	200	200
		<u>\$ 835,577</u>	<u>884,3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402</u>	<u>29,455</u>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7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預計出售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計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金融資產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出售，處分價款為43,937千元，扣除帳面價值21,677千元及交易稅款132千元後，處分利益為22,128千元。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3,991	74,863	408,854	380,358	72,413	452,771
勞健保費用	30,590	5,802	36,392	33,842	6,014	39,856
退休金費用	12,996	3,099	16,095	14,264	3,385	17,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58	2,936	19,894	17,619	3,046	20,665
折舊費用	244,954	12,910	257,864	236,083	15,550	251,633
攤銷費用	1,484	2,724	4,208	1,214	2,439	3,65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48人及1,05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伯特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	2,313	21,677	12.50 %	42,748	(註)
本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50	1,000	0.27 %	482	(註)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模組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使用之報告一致。

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鏡頭模組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204,698	1,248,074
其他國家	<u>214,506</u>	<u>157,947</u>
	<u>\$ 1,419,204</u>	<u>1,406,02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296,428</u>	<u>1,514,5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部門之某客戶金額	<u>\$ 1,072,566</u>	<u>1,158,802</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5,863
	定期存款	14,500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4,085,538.39元及 日幣40,000,089元)	142,351
	外幣定期存款(美金1,500,000元)	48,225
		<u>\$ 310,9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201003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
999999	"	5
101100	"	3
		<u>\$ 23</u>
應收帳款：		
XZ001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60,296
103009	"	26,630
101043	"	15,021
其他(註)	"	65,126
		<u>\$ 267,07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利息	估列定存利息	\$ 7
其他應收款	代付營業稅款	1
		<u>\$ 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831	69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74,119	316,661	"
原 物 料	50,186	48,355	"
商 品	-	-	"
	325,136	<u>365,713</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6,902)</u>		
	<u>\$ 268,234</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模具款及加工費	\$ 7,891
留抵稅額	營業稅之留抵稅額	3,831
預付費用	預付專利申請費、房屋稅及其他等	3,472
其他(註)	暫付款	1,776
		<u>\$ 16,97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伯特光電(股)公司	2,313	12.50	\$ 21,677	-	-	-	-	(2,313)	(21,677)	-	-	-	無
瑞柯科技(股)公司	100,000	0.69	1,000	-	-	-	-	-	-	50	0.27	1,000	無
			<u>\$ 22,677</u>		<u>-</u>		<u>-</u>	<u>(2,313)</u>	<u>(21,677)</u>			<u>1,000</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223,103	-	-	-	223,103	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917,562	10,756	-	12,080	940,398	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機器設備	1,852,970	6,790	5,271	22,849	1,877,338	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模具設備	37,038	3,505	-	485	41,028	無
辦公及其他設備	69,463	8,853	27,763	-	50,553	無
未完工程	14,419	-	-	(13,028)	1,391	無
小 計	<u>3,114,555</u>	<u>29,904</u>	<u>33,034</u>	<u>22,386</u>	<u>3,133,8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16,142	50,830	-	-	366,972	直線法，耐用年限5~50年
機器設備	1,248,034	182,043	5,271	-	1,424,806	直線法，耐用年限6~7年
模具設備	29,004	7,171	-	-	36,175	直線法，耐用年限2~3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8,140	17,820	27,763	-	28,197	直線法，耐用年限3~6年
	<u>1,631,320</u>	<u>257,864</u>	<u>33,034</u>	<u>-</u>	<u>1,856,150</u>	
	<u>\$ 1,483,235</u>	<u>(227,960)</u>	<u>-</u>	<u>22,386</u>	<u>1,277,661</u>	

註：重分類餘額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22,386千元。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攤提</u>	<u>期末餘額</u>
電腦軟體	\$ 6,319	2,700	3,981	5,038
專利權	448	162	227	383
	<u>\$ 6,767</u>	<u>2,862</u>	<u>4,208</u>	<u>5,421</u>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貨車、廢棄物處理及宿舍保證金	\$ <u>1,674</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99999	餐 費	\$ 400
ZZ002	勞 務 費	198
IF002	保 全 費	175
IF003	//	100
其 他(註)	進 貨	<u>12</u>
		<u>\$ 885</u>
應付帳款：		
AA001	進 貨	34,276
BA021	//	10,446
其 他(註)	//	<u>109,651</u>
		<u>154,373</u>
		<u>\$ 155,25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72,679
	應付勞健保費	6,380
	其他(註)	<u>19,745</u>
		<u>\$ 98,80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 款</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抵押或擔保</u>
		<u>金 額</u>	<u>金 額</u>			
		<u>一年</u>	<u>一年</u>			
<u>貸款銀行</u>	<u>貸款性質</u>	<u>內 到 期</u>	<u>以上到期</u>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 8,125	34,531	101.02~111.02	1.470%~1.75%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3,045	-	101.03~106.03	1.540%~1.794%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3,855	-	101.03~106.03	1.540%~1.798%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8,250	-	101.08~106.08	1.485%~1.735%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15,000	71,250	101.09~111.09	1.487%~1.728%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2,400	9,000	105.07~110.07	1.646%~1.647%	請詳附註八
兆豐商銀	抵押貸款	26,093	75,404	104.10~109.10	1.645%~1.741%	請詳附註八
臺灣銀行	抵押貸款	8,769	81,846	101.04~116.04	1.515%~1.995%	請詳附註八
臺灣銀行	抵押貸款	<u>13,611</u>	<u>266,389</u>	103.11~118.05	1.240%~1.45%	請詳附註八
		<u>\$ 89,148</u>	<u>538,420</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光學鏡頭零組件	13,271千PCS	\$ 553,075
機體組裝零組件	52,946千PCS	812,452
其他	645千PCS	<u>57,633</u>
		1,423,1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56</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419,204</u></u>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 163
加：本期進貨	7,798
減：期末商品	-
其他	(163)
買賣銷貨成本	7,798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51,116
加：本期進料	487,342
減：期末原物料	(50,186)
出售原物料	(8,251)
其他	(5,515)
本期耗用原物料	474,506
直接人工	309,489
製造費用	518,078
製造成本	1,302,073
加：期初在製品	256,382
減：期末在製品	(274,119)
在製品盤損	(171)
其他	(14,345)
製成品成本	1,269,820
加：期初製成品	1,407
減：期末製成品	(831)
其他	127
自製銷貨成本	1,270,523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8,251
存貨盤虧	171
買賣銷貨成本	7,798
減：存貨回升利益	(9,877)
下腳收入	(223)
營業成本	\$ 1,276,643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6,054	45,245	23,564
試作研究費	-	-	38,628
折 舊	-	9,439	3,471
出口費用	3,542	-	-
運 費	2,639	17	52
水 電 費	23	5,874	190
交 通 費	1,219	2,258	1,503
交 際 費	-	4,741	-
修繕費	-	6,034	235
雜費	141	10,738	100
其他(註)	<u>3,241</u>	<u>21,673</u>	<u>7,496</u>
合 計	<u>\$ 16,859</u>	<u>106,019</u>	<u>75,239</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52

號

會員姓名：(1)郭士華

(簽章)

(2)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8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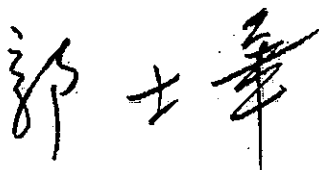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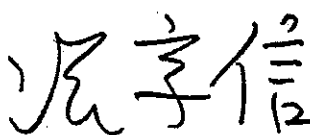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48492

(2)台省會證字第 21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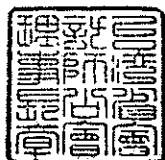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月

23

日

